

实现幼有所育美好期盼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学前教育“两条例”执法检查



2019年6月2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学前教育专题询问会。（朱勤锋 摄）

前言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让孩子同在蓝天下共享优质教育，对家庭幸福、城市发展、国家复兴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幼有所育”，首次写入党代十九大报告。学前教育被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

办好学前教育，关系我市万千儿童健康成长。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事业驶入“快车道”。但我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短缺、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要求和呼声越来越高。为进一步推动《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和《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学前教育“两条例”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查找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记者 张昊
通讯员 徐蓓蓓

执法检查篇——

以问题导向补齐短板

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是今年省、市、县三级人大上下联动的重要工作内容。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组建执法检查组，对学前教育“两条例”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为做好这项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在2月份就启动了前期调研，拟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还邀请省教育厅副厅长韩平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及执法检查组成员作学前教育专题法制讲座，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月至5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赴5个区县（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教育部门负责人、幼儿教育工作者、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幼儿教师、省市督学等各界代表座谈会23个，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还与电视台合作，邀请政府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教育督学、幼儿园园长和幼儿教师，就学前教育工作进行圆桌访谈，共同出谋划策。同时借助甬派客户端和微信等平台，就学前教育热点问题向全体市民、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和幼儿教师家长发放调查问卷，回收8000余份，并向社会征集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问题。

5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等主任会议成员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30余名省市人大代表及部分幼教专家，分5组赴各区县（市）围绕学前教育“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实地检查了海曙区博雅幼儿园等10家幼儿园。

在执法检查组召开的座谈会上，余红艺指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和重要的公益事业，要深刻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落实教育优先战略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以执法检查为契机，树立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把情况摸清楚、把问题找到位、把目标定精准、把意见研究透，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发展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要理顺体制机制、加大投入，进一步增加资源供给，夯实发展基础；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学前教育顶层设计；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探索符合宁波实际的学前教育新路子。要强化法治思维，践行务实作风，增强实效、营造合力，共同推动这次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学前教育专题询问会

专题询问篇——问得精彩答得坦诚

“如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快速优质发展？”“如何优化调整规划布局，解决‘入园难’问题？”……提问开门见山、重点突出，回答诚恳客观、简洁明了，问答双方坦诚交流、高效互动。

上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学前教育专题询问会上气氛热烈，5名常委会委员、2名市人大代表围绕学前教育“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9名政府部门负责人一一作答。

如何完善财政经费的长效保障机制？

财政经费对学前教育事业的投入，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事关幼儿园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杨小荣说：“去年我市学前教育经费财政投入达22亿元，占整个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为9.4%，超过省市条例标准。今后如何完善长效保障机制并尽快出台相关经费标准？”

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杰回答，我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起点较高，但与杭州等城市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今后要继续加大投入，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同时，完善合理的定价机制，政府、社会和家庭共同负担。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也将尽快制定出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如何加快发展？

随着学前教育的快速发展，继“能入园”之后，“入好园”成为老百姓反映较普遍、较集中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主任陈德良聚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发展：“公办幼儿园投入大、师资强，但进入较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师资相对差一点，怎么解决这一难题？”

市教育局局长朱达说，目前，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约1220所，其中964所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此类幼儿园办园质量意义重大。

“当前有些乡镇经济条件好一点，幼儿园就好一点，经济条件差一点，幼儿园就差一点，这是事实。”朱达认为，要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发展的管理体制，落实以县级为主的管理体制。同时要落实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工作机制，继续做好民办幼儿园的星级认定等管理，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公办幼儿园教师到民办幼儿园任教、辅导以及集团化办学、办分园等办法，以强带弱，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质量。

市财政局局长张文杰表示，我市将加大资金引导力度，逐年加大投入，逐步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机制。

幼儿园如何加强科学规划和配套？

受全面二孩政策的落实、户籍改革、城镇化进程以及人才引进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人口集聚对学前教育资源带来了明显压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民宗侨外工委主任伊敏芳提问说，我市对此该如何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以破解部分地区入园难？面对二孩全面放开和户籍制度改革，我市当前和未来有什么解决办法和应对举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王丽萍表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直在排摸情况，属地同步编制规划，但确实有个别区县（市）没有完成规划，存在城乡不平衡。我们从去年开始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和市教育局启动新一轮教育设施专项规划。针对适龄入园儿童增加的情况，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将学前教育配套的‘千人指标’从千分之三十到四十五，提高至千分之三十到五十。”

小区配建园“四同步”政策执行如何到位？

市人大代表史习明对此发问：“学前教育‘两条例’均明确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小区要配建幼儿园，配建幼儿园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但执法检查中发现，全市配套园未办成公办或普

惠民民办园有8所，应建未建配套园11所，产权未移交当地教育部门3所。

这22所幼儿园问题怎么解决？”

王丽萍回应称，反思各种原因，其中之一是幼儿园配套规划和教育实施规划这一块工作之前重视不够，下一步会和区县（市）推动教育实施规划，确保幼儿园建设。建议明确幼儿园办学模式，确保建成以后马上交付使用。

市住建局局长陈寿且也表示：将对这11所应建未建的幼儿园逐一分析，若因开发商配套不及时导致，则会同区县（市）相关负责人尽快督促落实。

如何进一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的占比？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工委主任俞进提问，我市公办幼儿园有354所，在园幼儿占比为43%，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20年原则上达到50%，我市如何确保？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鲍佩云回答，我市将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化学前教育规划体系，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编制三江片区学前教育规划。同时，认真做好公办幼儿园项目的审批、核准等各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

如何提高非编教师待遇？

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是保证学前教育质量的关键要素。而执法检查中发现，我市学前教育教师队伍中78%以上是编外教师，工作内容和性质跟非编教师完全一致，但待遇偏低。市人大代表陈芳对此提问，我市有什么有效途径切实提高合同制保教人员的工资待遇？

市教育局局长朱达坦承：一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中非编教师的待遇的确偏低。希望通过加大财政投入，投入增加部分将提高非编教师和保育员

的收入水平，并加强在编教师和非编教师业务培训。

市人社局副局长王效民表示：下一步会积极督促和指导各区县（市），通过几年努力，争取在2020年实现同工同酬，保育员、保安等也逐步提高。

“关于社保参保问题，则有明确的规定，公办幼儿园非编教师应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非编教师，由所在单位报当地教育部门之后，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王效民说。

幼儿园治安、防疫、食品安全如何改进？

“学前教育关乎儿童成长，社会关注度和期盼也非常高。我们借助甬派、微信平台向社会征询了相关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孔萍从中梳理了一个比较具代表性的问题。“网友最关心的是：在维护幼儿园周边环境及治安安全、幼儿园保健防疫、食品安全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如何改进和完善？”

市公安局副局长柴大科说：“我们与市教育局建立常态协作机制，针对幼儿园保卫工作制定了细则，每年组织和开展相关的专项行动。把幼儿园列为县级重点治安保卫单位，防止无关人员和可疑人员进入校园。下一步将推进校园安保智能化建设，确保幼儿园的平安。”

市卫健委主任张南芬表示，将以区县（市）两级妇幼保健机构为主导提高幼儿园预防能力，重点做好水痘等重点疾病的防治。区县（市）两级疾控中心将根据冬春季流行病的趋势，采取有针对性的主动免疫措施，最大程度提高免疫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陈元刚表示，2013年以来，市监管部门先后持续开展了一系列行动，全市幼儿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今后将进一步督促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也会一如既往地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惩。

人大建议篇——强化政府主导 扩大幼教资源供给

学前教育，承载着明天的希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认为，学前教育和“两条例”实施以来，市和各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投入，坚持规范管理，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快速健康发展。不过，与省、市“两条例”的要求相对照，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相比较，在体制机制、规划建设、资源结构、

财政投入、师资建设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更高质量的学前教育怎样实现？检查组建议，要强化政府主导，完善区县（市）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尽快制定我市贯彻执行学前教育《宁波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意见，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检查组提出，要优化布局结构，扩大幼教资源供给。建立健全

全学前教育资源预警和生源提前登记制度，依法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在公办园覆盖率较低地区加快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发挥公办园的引领发展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更多普惠性民办园，推动普惠性民办园快速优质发展，在资源分配上予以倾斜，逐步实行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同质同价”。坚持将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教育经费比例，不断提升幼儿园生均公用

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实行统一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优化投入结构。

在加强师资队伍上，检查组建议优化师资队伍，加大本地高校本科专科幼儿教师培养力度，实现全市幼儿教师持证率100%、职称率逐年上升，不断提升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内涵。